

南 安 市

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2024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写单位：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批准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编写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写人员：陈明星

校 对：陈文艺

审 核：庄晓峰

审 定：吴文永

目 录

一、环境质量综述·····	1
二、环境空气质量·····	1
三、水环境质量·····	5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	10
五、声环境质量·····	11
六、固体废物处置·····	13
七、措施与行动·····	13

一、环境质量综述

2024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在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第 4，在全省 58 个县（市、区）排名第 35 位。

城市降尘量平均值 $1.5 \text{ t/km}^2 \cdot 30\text{d}$ ，同比降低 31.8%。酸雨加权平均值 6.02。

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

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季度监测全部达标，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一般），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见图 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见图 2）。

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 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见图 3）。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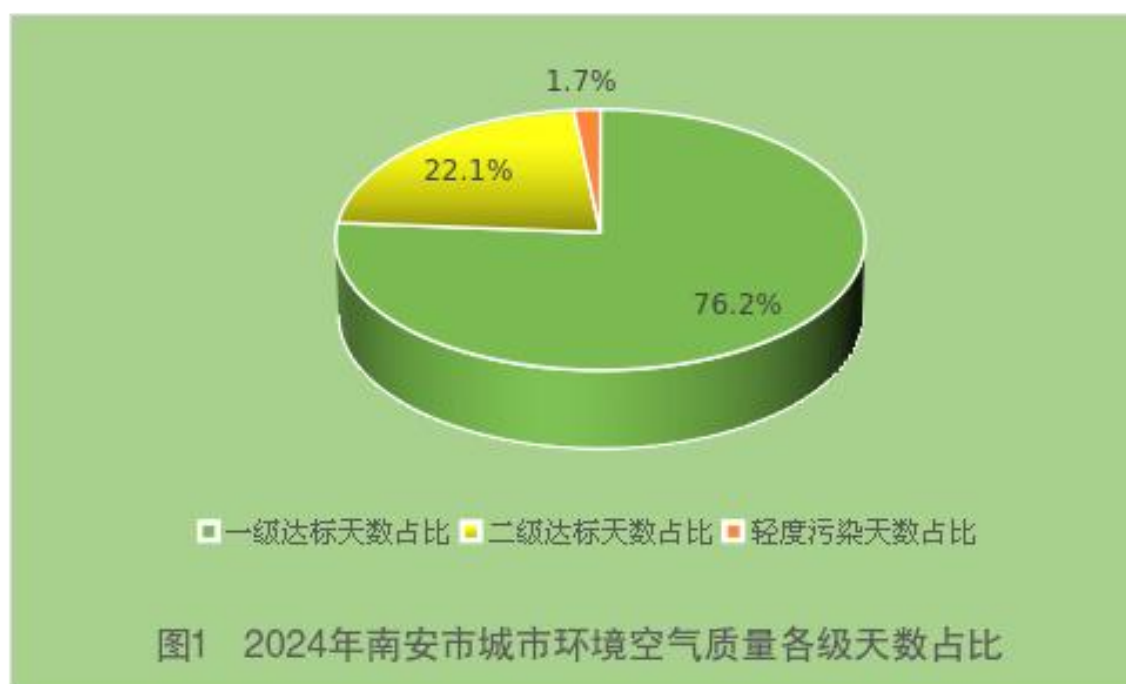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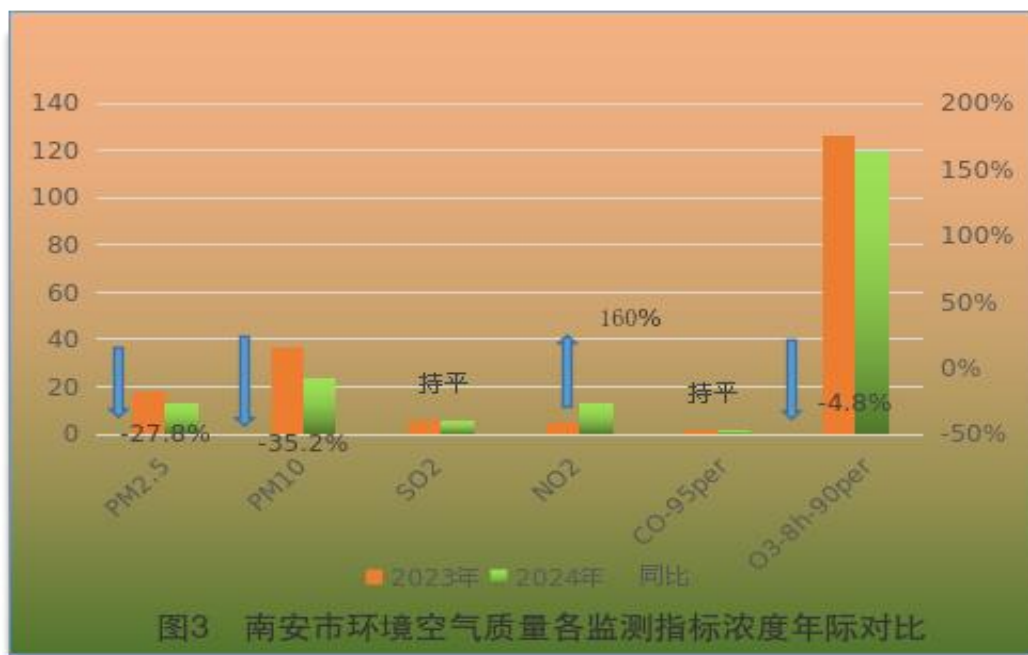


表 1 2024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综合 指数
1 月	24	42	5	12	0.80	123	2.64
2 月	21	29	6	14	0.70	92	2.22
3 月	19	37	5	22	0.80	120	2.65
4 月	12	25	5	19	0.80	100	2.08
5 月	10	22	5	16	0.70	137	2.12
6 月	6	11	6	12	0.80	96	1.53
7 月	5	10	6	5	0.60	86	1.19
8 月	10	22	6	13	0.40	150	2.06
9 月	8	15	6	9	0.40	112	1.56
10 月	10	19	6	9	0.60	96	1.63
11 月	9	18	6	10	0.70	100	1.67
12 月	23	36	6	15	0.80	112	2.55
全年	13	24	6	13	0.80	120	2.08

表 2 2024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主要指标浓度及变化情况

监测 年份 \ 监测 项目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 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2023 年	18	37	6	5	0.80	126
2024 年	13	24	6	13	0.80	120
同比 (%)	-27.8	-35.2	0	160	0	-4.8



(二) 降水

2024 年降水量 1594 mm，降水采集样品 83 个，pH<5.6 的样品 8 个，酸雨发生率 9.6%，pH 加权平均值 6.02。降水无机阴阳离子各指标监测平均值见表 3。

表 3 降水阴阳离子监测结果（单位：mg/L）

年份	硫酸根	氟化物	氯化物	硝酸盐氮	铵根	钙	镁	钠	钾
2023	3.12	0.118	2.72	0.739	2.42	1.97	0.21	0.71	1.24
2024	2.37	0.127	3.06	0.807	1.66	1.24	0.18	0.66	0.95

（三）降尘

城市降尘监测点位 1 个，每月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全年降尘平均量 $1.5 \text{ t/km}^2 \cdot 30\text{d}$ ，同比降低 31.8%。

表 4 2024 年降尘结果汇总表

监测 年份	月份 降尘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 年 平 均
2023	$\text{t/km}^2 \cdot 30\text{d}$	2.6	2.0	3.6	2.5	2.2	2.4	2.3	1.7	1.9	1.5	1.6	1.8	2.2
2024	$\text{t/km}^2 \cdot 30\text{d}$	2.0	0.9	2.4	1.6	1.4	0.9	2.0	1.1	1.3	1.0	1.2	1.8	1.5

三、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

1. 国控断面水质

2024 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 II 类，其他断面为 III 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

表 5 2024 年南安市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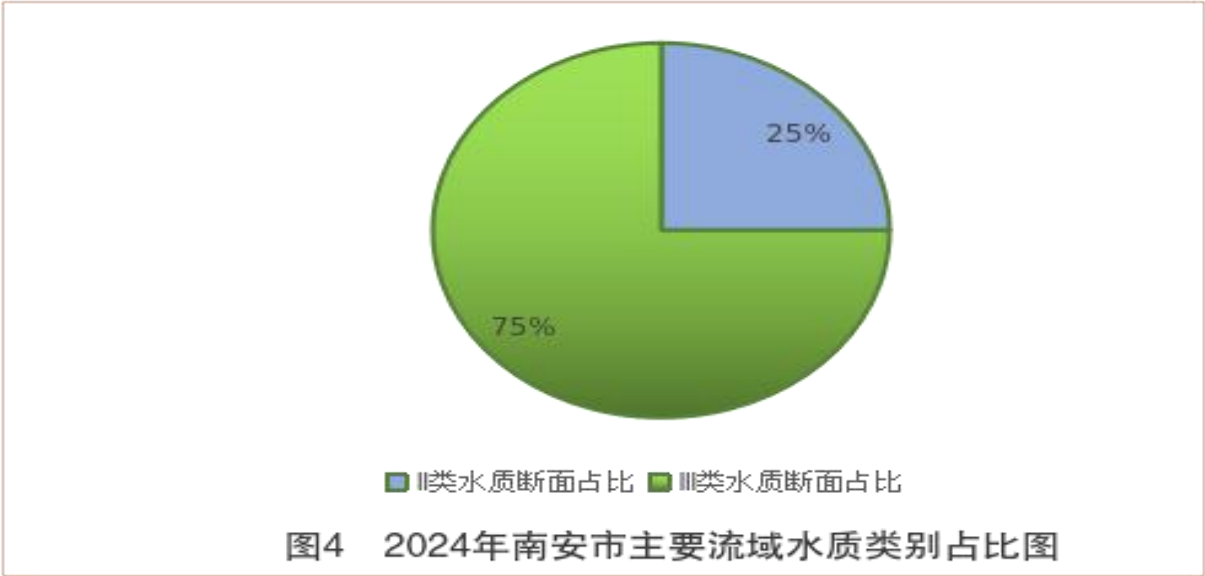
点位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度水质类别	
													2023	2024
石砵 丰州桥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霞东桥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山美水库 (库心)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康美桥	II	III	II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2. 省控断面水质

2024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 II 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 II 类下降至 III 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 III 类。

表 6 2024 年南安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点位 时间	1 月	3 月	5 月	7 月	9 月	11 月	年度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山美水库 (出口)	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港龙桥	I	II	II	II	III	II	II	II
军村桥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芙蓉大桥	III	III	III	II	III	IV	III	III



（二）饮用水源地水质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美林水厂水源地每月监测 1 次，单月监测指标 62 项，双月监测指标 29 项。监测结果如下：

美林水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与上年一致。其中 1 月、2 月、11 月、12 月水质为Ⅱ类，其余 8 期水质为Ⅲ类，Ⅱ类水期占比 33.3%，较去年降低 16.7 个百分点。

表 7 2024 年美林水厂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点 位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Ⅱ类水质比例	
													2023	2024
美林 水厂 取水口	Ⅱ	Ⅱ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Ⅱ	50%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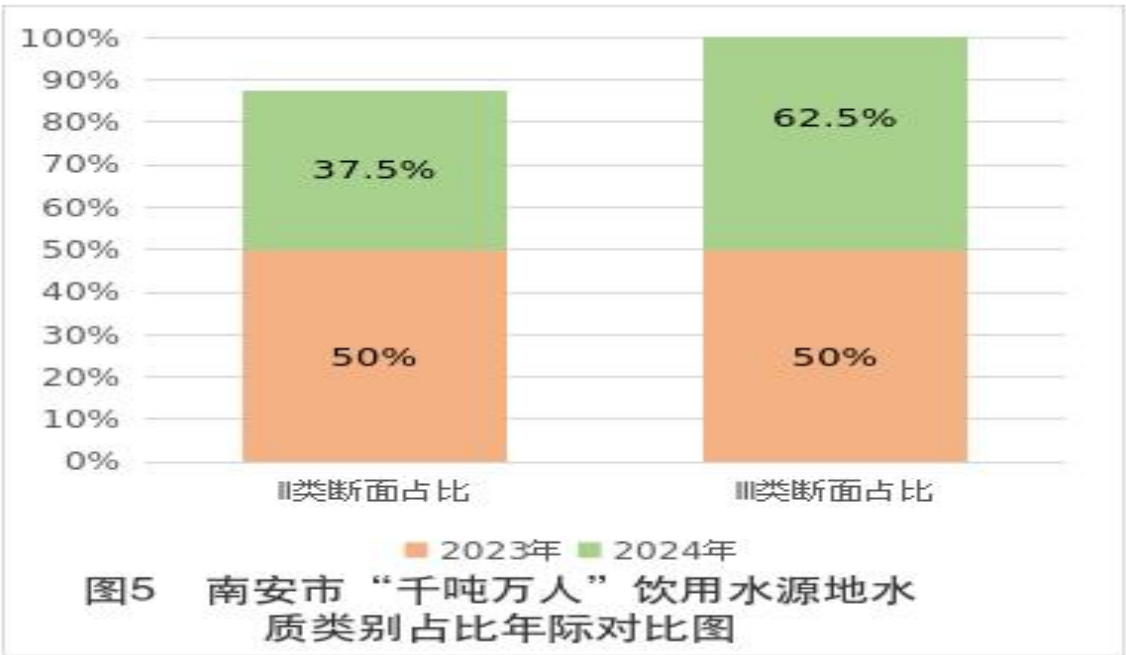
2. 乡镇“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 8 个建制镇“万人千吨”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石壁水库、后桥水库、民主水库、梅山自来水厂、洪濑水厂、英都自来水厂、南海水库、仑苍自来水厂）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 28 项，河流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共 27 项。

2024 年我市乡镇级“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Ⅲ类及以上水质 100%，与上年一致。Ⅱ类饮用水源地 3 个，较上年减少 1 个。洪濑水厂、梅山水厂水源地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英都水厂水源地由Ⅲ类提升为Ⅱ类，其余水源地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

表 8 2024 年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 点位	季度水质类别				全年水质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3 年	2024 年
南海水库	Ⅱ	Ⅲ	Ⅲ	Ⅱ	Ⅲ	Ⅲ
石壁水库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后桥水库	Ⅱ	Ⅱ	Ⅲ	Ⅱ	Ⅱ	Ⅱ
民主水库	Ⅲ	Ⅲ	Ⅲ	Ⅱ	Ⅲ	Ⅲ
梅山 自来水厂	Ⅱ	Ⅲ	Ⅲ	Ⅲ	Ⅱ	Ⅲ
洪濑水厂	Ⅱ	Ⅲ	Ⅱ	Ⅱ	Ⅱ	Ⅲ
英都 自来水厂	Ⅲ	Ⅱ	Ⅱ	Ⅱ	Ⅲ	Ⅱ
仑苍 自来水厂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三）“小流域”水质

2024 年 “小流域” 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pH、D0、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监测结果表明：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 37.9%（见图 6）。

表 9 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pH 无量纲	D0 mg/L	CODmnmg/L	氨氮 mg/L	总磷 mg/ L	年度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下洋桥	7.2	7.1	2.3	0.443	0.125	Ⅲ	Ⅲ
安平桥	6.9	8.1	3.5	0.30	0.147	Ⅲ	Ⅲ
港仔渡桥	7.1	7.3	1.6	0.289	0.158	Ⅳ	Ⅲ
狮峰桥	7.3	7.6	1.7	0.423	0.108	Ⅲ	Ⅲ
李西广桥	7.0	7.7	1.6	0.390	0.130	Ⅲ	Ⅲ
水口村桥	7.4	7.7	2.0	0.505	0.134	Ⅲ	Ⅲ
英溪左桥	7.2	7.6	1.9	0.370	0.138	Ⅲ	Ⅲ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

（一）农村（试点村）环境质量

2024 年为 “试点村”（大洋村）环境空气质量全年监测 2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18 天，二级达标天数 2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一级达标天数较上年增加 6 天。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监测指标《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常规项目除六六六滴滴涕外共 10 项，各项指标均正常。

（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梅山芙蓉桥、洪濑团结小桥监测指标：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流量、硝酸盐氮共 7 项，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芙蓉桥和团结小桥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与上年一致。

表 10 2024 年南安市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水质类别				全年平均水质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	2024 年
芙蓉桥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团结 小桥	IV	III	III	III	III	III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2024 年南安市设计日处理量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110 座，设施进出口水质同步监测，监测指标：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上半年监测 70 座，进出口水质正常的 68 座，下半年监测 93 座，进出口水质正常的 83 座。

（四）农村黑臭水体水质

2024 年列入福建省生态环境专项监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农村黑臭水体 11 条，13 个点位，于第三季度采样监测 1 次，监测项目：水深、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水质监测评价指标全部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指标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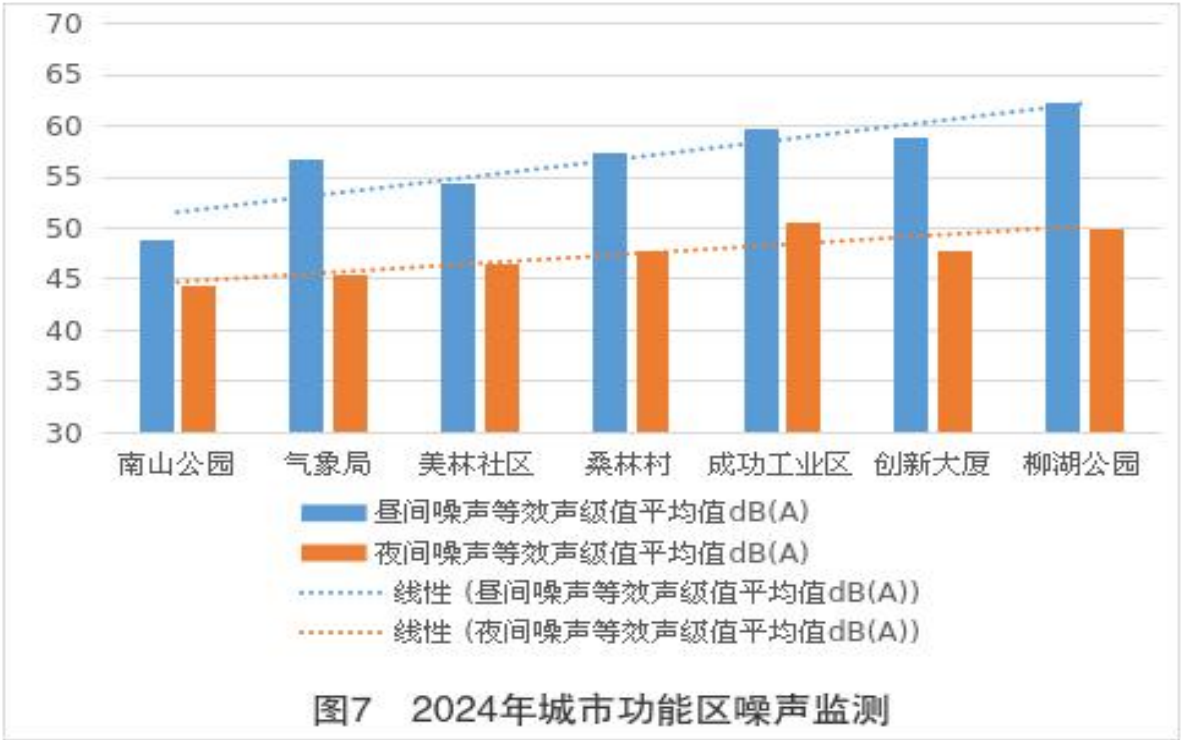
五、声环境质量

（一）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

2024 年南安市城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24 小时连续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7 个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均达标。

表 11 2024 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功能区 类型	测量结果 Leq (dB (A))								监测 结果 评价
		Ld				Ln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南山 公园	1 类	49.2	47.6	49.9	49.0	44.9	44.3	44.6	43.7	达标
气象局	2 类	56.4	59.3	52.1	59.4	46.3	44.8	47.2	43.6	达标
美林 社区		48.3	55.1	58.6	55.2	46.5	46.1	47.5	45.3	达标
桑林村		55.0	57.2	59.3	58.0	45.4	48.1	48.6	48.6	达标
成功 工业区	3 类	58.4	57.3	58.9	64.6	52.2	49.9	50.3	50.1	达标
创新 大厦		55.7	57.8	60.3	61.2	48.0	48.3	48.5	46.5	达标
柳湖 公园	4a 类	61.5	61.1	63.3	63.3	51.2	47.3	48.9	52.4	达标



（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1 个，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值 55.4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表 12 2024 年度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质量 等级	质量 评价
	2024 年	55.4	三级 一般

（三）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2024 年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

表 13 2024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 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质量 等级	质量 评价
	2024 年	65.6	一级 好

六、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024 年，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94712.23 吨，自行处置利用 52916.85 吨，委外处置利用 41634.61 吨，贮存 634.17 吨。

七、措施与行动

（一）持续精细化联防联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南安市持续实施精细化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强化联防联控推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升。印发实施空气质

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成立指挥部，发布预警 36 次。制定《2024 年南安市区春节和元宵节期间颗粒物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两节期间未出现中度污染天气。实施《南安市 2024 年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围绕 PM2.5 和 PM10 年度考核目标，系统推进颗粒物管控治理，PM10、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具体措施如下：①督促土地等重点扬尘源落实施工“六个百分百”，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72 份，督促在建工地、土地平整项目规范作业、落实抑尘措施。②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移交、抄送“滴洒漏”车辆线索 574 次，加大城区道路保洁和雾炮降尘力度，减少扬尘影响。③持续开展小熔炼（熔铸）整治工作，关闭取缔 6 家，立案查处 4 家，引导 7 家熔炼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合法规范生产。④加强重点涉气行业执法监管，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企业立案查处 46 家，罚款金额 233.4252 万元。二是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和开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抽样检测 46 辆柴油货车，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加强 VOCs 液体储罐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督促 77 个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建设。三是强化大气精准治理。淘汰 29 台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内 35 蒸吨及以下锅炉；四是开展建陶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建陶行业减污降碳。制定并下发建陶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方案，完成在建陶企业绩效分级和 3 家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脱硝改造，15 家原料堆场进仓入库、4 家绿色运输试点强化建陶行业执法检查，立案查处 12 家次。五是开展低碳试点创建，指导九牧 5G 智能工厂（低碳园区）和蓬华镇华美村开展低碳试点创建。

（二）加强水质提升攻坚，推动改善水环境质量

以精准治理项目等为抓手，深入推进主要流域、小流域、入海河流等环境整治，加强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一是制定《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和入河入海排口整治工作方案》，完成 499 个入河排污口、61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 15 条入海沟渠除黑、17 条入海沟渠消劣任务。二是策划生成流域精准治理项目 21 个，2024 年完成投资 6.6267 亿元。三是抓好流域汛期污染防治。组织主要流域污染源深入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项目清单、管控清单，制定实施防治方案，通报存在问题，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汛期违法偷排行为。不定时开展小流域断面水质抽测，发布水质预警 10 次。四是开展重点水减排工程，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 2039.6 吨、氨氮减排 186.4 吨。五是加快推进“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年度共计投入约 4.3 亿元。六是持续抓好海漂垃圾治理，全年共清理海漂垃圾 485 吨。七是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制定并印发实施《南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组织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完成国家及省级黑臭水体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定期调度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进展情况并开展现场检查，推动乡镇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目前 16 条省级农村黑臭水体及 8 条国家试点农村黑臭水体经过治理已消除黑臭，检测结果显示优于指标阈值。

（三）严抓实管、守“土”尽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印发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督促相关乡镇加快推进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内违规问题及辖区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问题核查和整改。二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督促 98 宗“一住两公”建设用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三是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调查，完成 35 家涉重金属排放

企业排查建档。四是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 94712.23 吨，自行处置利用 52916.85 吨，委外处置利用 41634.61 吨，贮存 634.17 吨。五是强化新污染物专项治理，制定印发 2024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文件，排查梳理 13 家企业，督促指导涉新化学物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和化学品替代。七是持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立案查处 5 家，责令 17 家限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指导企业收贮放射源 1 枚。

（四）审批提质增效与精准执法帮扶，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开展“轻骑兵”“大篷车”送服务、送政策、送技术活动，精准执法帮扶指导，破解环境信访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梳理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服务手册》，入企分发近千份。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240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855 本、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379 家。核发用地意见 84 个，核实 28 个招商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核实 23 个乡镇用地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二是“生态助企大篷车”协调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8 个，完成集中整治成果展示 2 批次。三是制定促进服务提质增效文件，健全四项政务服务管理制度，强化中介机构规范服务监管，保持“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公开化、标准化和提质增效。四是进一步强化环评编制质量管理，从“编写端”“使用端”“监管端”三向发力，提高环评编写质量和事中事后监管质效。五是扎实做好危险废物、违法排污、数据造假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立案查处 131 家，罚款 1224.69 万元，查封扣押 1 件，移送行政拘留 11 件，刑事案件 5 件，强制执行 21 件，办理涉自动监控案件 20 件（其中涉嫌数据造假 2 件）。

制定实施我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防控能力提升攻坚方案，共检查 222 家次，发现环境隐患 265 处均已完成整改。

（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宣传，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跟踪报道，营造人人关心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中国环境报》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南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报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海丝商报》开辟环境保护宣传专栏，全年报道 20 余篇。通过“南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生态环境工作动态，公众号影响力不断提升，多次进入“泉州市新媒体影响力周榜”交通市政类前 10 名。通过“6.5”环境日、生态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大力开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主题宣传活动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40 余次，参观人数 1500 余人。